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集团”）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11月1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48）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49）、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53）、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54）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55），从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56）、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57）。

停牌以来，公司聘请了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各中介机构，并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，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、论证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

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1 日